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2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主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主险合同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_____%，对于超出部分，投保人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